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吉林乾安达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广东达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达华）持有吉林乾安达华 15%股权，2021 年 11 月 8 日，广东达华向节水股份公司提交了《退股申请书》，提出退股申请，经节水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支委会研究，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 1500000 元回购广东达华持有的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吉林乾安达华）15%的股权，共计 1,5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购买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股权所需支付的金额是 1,500,000 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所购买的资产的标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达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达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坑仔内

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坑仔内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管道、塑料型材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农林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环保包装材料、纸制品及一次性可降解纸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用防护用品、口罩、手套、帽子、鞋套、隔离衣、防护服、医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环境治理，环保工程，空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自有房产租赁，对实业投资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项目的投资，股权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怀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乾安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喷灌、喷灌机、喷灌设备、微灌、滴灌、塑料管材、管件、农膜、农用给水设备、农用注肥器、施肥装置过滤器生产、销售；滴灌自动化控制、铝管、喷泉、喷头、弹簧生产销售；加工销售钢制品、SMC 膜压制品、注塑制品、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750,025.12 元，净资产为 11,732,799.2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6,090.80 元，净利润为-2,146,515.94 元。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

（二）定价依据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方以每股 1 元作为定价，共计 1,5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达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 15% 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 15% 股权是为了优化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 15%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